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審議及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採納該計劃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

該計劃規則概要

I. 該計劃目的

該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參與者所作貢獻，並就此授出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員工。

II. 管理

該計劃將由委員會管理。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獎勵的管理與歸屬。受託人將根據該計劃以及將與本公司簽立之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如有）。受託人為香港的專業信託服務供應商，且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該計劃，委員會或不時指示受託人從場內及／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資金用以購買股份。購買的股份將按委員會不時可能釐定並書面知會受託人之時間及數目以及歸屬條件配發予每名獲選參與者。

III. 有效期

該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IV. 上限

該計劃項下之股份池中的股份將自二級市場購買。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將予購買的現有股份總數不超過20,000,000股股份。股份池中購買的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任何時候受託人均不得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上。

V.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該計劃，委員會或不時全權甄選任何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於考慮若干其認為恰當的因素(包括該名參與者為本公司業績所作貢獻)後，在年期內向該名參與者作出授予。

參與者或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董事)。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當中適用規定。

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或任何其他理由，受託人成為或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與受託人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VI. 獎勵

委員會或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獲選參與者全權作出授予。授予可以授予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授予均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

倘參與者接納授予，則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予通知內訂明的期限及方式交回本公司。

每名參與者接納向其授予的獎勵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作為獎勵價款。

VII. 歸屬及失效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釐定將予歸屬之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所有該等歸屬條件(包括支付任何行權價)及期限(包括歸屬日)將載於向每名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予通知內。委員會或全權釐定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行權價。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委員會或會指示或促使受託人透過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獲選參與者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從而將信託內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予獲選參與者。委員會將告知受託人將按委員會釐定的方式轉讓、支付及/或配發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或等值現金。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承授人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後自動註銷。委員會或全權釐定不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條件及限制作出決定。

VIII. 限制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上述期間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IX.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轉讓

除非本公司另有書面批准(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獎勵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委員會可全權決定獎勵項下授予身故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作已於緊接其身故前歸屬。在該計劃規定的規限下，該等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律轉讓。

X. 投票權及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概無參與者可因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該計劃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獎勵的標的股份實際上已轉讓予參與者。

除委員會全權另行於授予通知內訂明外，參與者不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獎勵標的股份的非現金及非股份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XI. 終止

該計劃將於(i)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時；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終止後不得要約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已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終止營運該計劃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計劃的規定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

XII. 計劃成本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該計劃的成本，包括受託人費用。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倘委員會於授予通知內全權酌情決定，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當日起至其歸屬日期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有關獎勵標的股份的非現金及非股份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出資金額」	指	該等金額由本公司根據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於任何時間向受託人出資，以供受託人將該等金額用於就該計劃購買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的要約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的參與者，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獲得任何獎勵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874 1410 938">(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li data-bbox="683 981 1410 1108">(ii)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顧問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及 <li data-bbox="683 1151 1410 1278">(iii) 委員會全權認為已或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委員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於獎勵歸屬時承授人有權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股份市值取得的股份或等值現金(「等值現金」)的有條件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已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構成普通股股權股本的一部分股份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名義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以服務該計劃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隽女士及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